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莊茂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念瓚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。

本件經核聲請拍賣之抵押物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因信託（委託人邵文良）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「吳念瓚」，故請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為「吳念瓚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